

证券代码：831255

证券简称：佳和电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建设佳和电气综合能源中心生产及研发项目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,266.56 万元。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71%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预计为两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（含）11,000.00 万元。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,266.56 万元。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71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10%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（如适用）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中秋路 88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8

层 1812 室内

注册资本：36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客户侧电力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

法定代表人：胡雪钢（如适用）

控股股东：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胡雪钢、曹斌、钱晟和沈黎渊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71,040,062.65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433,684.04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32,416,716.61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4.37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4.37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196,460.17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-3,793.61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-3,793.61 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5 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中秋路 88 号佳和大厦 12F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
9 楼 902 室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能质量治理产品

法定代表人：曹斌（如适用）

控股股东：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胡雪钢、曹斌、钱晟和沈黎渊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0,579,687.15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727,703.05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9,813,972.17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.24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.24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3,573,141.83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-4,162,725.66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-4,162,725.66 元

审计情况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报告

（二）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（如适用）

2025 年，公司预计为佳骅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为维格泰提供担保总额为 1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进行的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全资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建造佳和电气总部大楼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因此该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​​益与风险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38,189,662.00	20.25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》

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